

# 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

梅财农指（2023）1105号

## 关于预算内拨付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地方配套部分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非整合资金）预算》（吉财农指[2022]1039 号）。经研究，现下达各乡镇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地方配套部分）共计 505 万元。产业类项目执行中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

济分类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本文件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梅河口市 2023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情况统计表

